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酷特智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6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发行日同为2020年6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承销商”、“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成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C1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投资者请参考新股发行定价时的行业平均市盈率。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值要求：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zq.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59026623、59026625。

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4号文核准。股票简称“酷特智能”，股票代码为30084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酷特智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T-4日）9:30-15:00。初步询价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单一申报，并置顶相关条件。

6.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6月1日（T-2日）刊登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7.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T日）9:30-15:00。2020年6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初步询价的可能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 2020年6月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该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9.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25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5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0年5月2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2020年5月2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5月28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5月29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2日 (2020年5月30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5月31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6月1日 (周一)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0年6月2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
2020年6月3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
T+1日 (2020年6月4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6月5日) (周五)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
T+3日 (2020年6月8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6月9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T日为发行申购日；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配偶、子女配偶的配偶的配偶、子女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

④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⑧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⑨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⑩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⑪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⑫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⑬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⑭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申购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导致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和保荐人等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估值。

⑮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和数量应当与其拟申购的金额和数量相匹配。

⑯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金额。

⑰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⑲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⑳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㉑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㉒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㉓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㉔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㉕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㉖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㉗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㉘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㉛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㉜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㉞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㉟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股数。

㉟网下投资者